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 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1)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7至24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5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本通函第27頁至5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業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起至二零一六年月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不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亦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到期之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就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經營業

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

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被剔除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

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

須或適宜不向其提早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 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擔任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 指 何關連之人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認購供股股 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亦即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 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 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指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由包銷商與本公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可能協定之有關的較後日期,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或向被剔除股東只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 括被剔除股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 「記錄日期| 指 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指 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 「供股」 指 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 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將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 1,533,240,504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 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據此可認購合共8.854,893股 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 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會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亦即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34,69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 認購34,690,000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指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一月十	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	一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	二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	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 供股之最後時限 下	六日(星期二) 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七日(星期三) 九日(星期五) 见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	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二月	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二月	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二月 下	五日(星期五) 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	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	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	九日(星期一)
假若終止供股,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	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 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B) 發生: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 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税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 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一事亦不會進行。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駱榮富先生

徐愛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供股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包銷股份。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就供股而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就供股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 255.540.08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 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

權證被行使)

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

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少於約30.664.810.08港

元,但不會多於約35.890.197.24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 不少於1,788,780,5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被行使)

不多於2,093,594,83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悉數

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8,854,893份,另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34,690,000份,彼等之持有人據此可合共認購43,544,893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會額外發行261,269,35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附有任何權利 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購權證被行使,則上述的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的6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71%。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 定及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該項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不包括上述第(f)條條件),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就此所需之行動及事務使供股生效。

若上述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不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因違約而引致者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的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 港元折讓50.00%;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12.57%;
- (c)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50.92%;
- (d)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53.22%;及
- (e)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 60.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價;(ii)股份在過去六個月之股價表現欠佳;(ii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除二零一二年之外)的業務持續虧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在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一切相關開支之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5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配額基準乃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披露)以及包銷商願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最高認購金額而釐定。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與其接納認購之全部或部份配額有關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辦理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被剔除股東。

敬請委託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持有相關股份。為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的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被剔除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 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見下文詳述)。

本公司僅會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作參考用涂。

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最近期股東登記冊所載,有十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若於記錄日期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查詢向該海外股東提呈或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抵觸有關的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被剔除股東就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認購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期完結之前,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 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 除開支後,凡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款額將按比例支付予被剔除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 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尚未售出之被剔除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日期之 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正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監管及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負責包銷。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 建議尋求批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 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 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 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自行 諮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亦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供股被終止,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應得之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

權證被行使)

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

悉數行使)

佣金 : 包銷股份於記錄日期的總認購價之1.5%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並將按包銷股份於記錄日期的總認購價之 1.5%計算。佣金的百分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常用的有關比率、供股所 涉及之金額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追隨市場慣例而制定,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 平合理。

其他的融資方法及供股的條款

在進行供股之前,本公司曾聯絡一商業銀行以探討安排貸款之可能性。鑑於以下理由:(i)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指引,阻止銀行向放債人提供貸款,藉此控制香港的物業二按及三按業務;及(ii)本公司並無足夠且被認受的抵押品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保證物,因此,本公司之查詢並不成功。其後,本公司曾向多家證券行尋求貸款,而其中僅有包銷商表示有興趣包銷建議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表達彼等的見解)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及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把認購價設定於相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乃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日後增長,此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股東若不欲參與供股,可在二手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相信,鑑於股份的股價表現疲弱,預期參與供股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人數不會太多。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會在供股結構內加入額外申請機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股份價格的表現、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在現時的市況下,供股的條款已是最佳的可行選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緊隨供股界	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	成後
			(假設合資	格股東	(假設合資格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	可行日期	認購所有供	股股份)	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由彼等						
任何一位促使之認購人(<i>附註)</i>	-	-	-	-	1,533,240,504	85.71
公眾股東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255,540,084	14.29
合計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1,788,780,588	100.00

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而包銷商因此須認購包銷股份,則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會受到約85.71%之最高攤薄影響。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全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緊隨供股 (假設合資 認購所有供	【格股東	緊隨供股完 (假設合資料 概無認購任何係	各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由彼等 任何一位促使之認購人(<i>附註)</i>	-	_	-	_	1,794,509,862	85.71
購股權持有人	-	_	61,984,251	2.96	8,854,893	0.42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42,830,000	11.60	34,690,000	1.66
公眾股東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85.44	255,540,084	12.21
合計	255,540,084	100.00	2,093,594,839	100.00	2,093,594,839	100.00

附註: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iii)並無任何由包銷商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包銷商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42%之包銷股份,相當於643,961,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及753,694,142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包銷商與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28%之包銷股份,相當於429,307,341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接納供股)及502,462,7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據包銷商所述,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有關的分包銷安排均遵守上文所述的承諾進行。此外,據包銷商所述,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現正物色準投資者以認購包銷股份。預期在寄發章程文件之前將會落實有關安排,並會在供股章程內披露落實有關安排的詳情。此外,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供股完成後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854,893份未行使購股權以及34,69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權其持有人認購43,544,893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此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作出)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10,800,000港元(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行使若干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寻款項 十劃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紅利認股權證	2 197,100,000港元 (包括因轉換可換 股債券所得之款	(i)	約38,000,000港元 用作擴大生物質燃 料項目的產能;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項淨額及因行使 若干紅利認股權 證所得之款項)	(ii)	約42,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放債業務;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ii)	約70,000,000港元 用作未來收購;及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v)	約47,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6,400,000港元	(i)	約46,400,000港元 用作經營放債業 務;及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i)	約4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38,400,000港元已 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根據上文所述,合共約97,9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已經運用的金額茲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進一步投資於放債業務	13.7
收購聯營公司及非上市金融資產	18.2
收購上市金融資產	34.0
一般營運資金	30.4
總計	96.3

(概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概無進 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述所有的集資活動對股東的累計攤薄影響約為62.31%,而所有上述的集資活動及因供股而產生的潛在最高累計攤薄影響為94.77%。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機以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發展業務及進行投資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故此有意透過供股集資以滿足上述有關資金的需求。基於此理由,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供足夠的盈餘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會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240,7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1,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運用: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作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的用途;及
- (b) 約40,76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下文之定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質燃料產品的業務之分類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相反地,本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分類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940,000元。

本集團預期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資燃料產品的分類業務環境將會維持競爭劇烈。 根據中期報告,生物降解產品業務錄得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 用上漲;(ii)人民幣滙價造強;及(iii)歐洲經濟倒退所致。此外,生物質燃料產品錄得 分類虧損乃由於全球市場的能源價格下降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香港的放債業務(特別是物業按揭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貸款組合金額約共人民幣85,940,000元(「**現有貸** 款組合」),所收取的息率由8厘至24厘不等。現有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息率約為11.5 厘(「加權平均息率」)。

在最近兩月以來,本公司收到漸多的貸款查詢,涉及的貸款金額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不等。本公司相信,形成此趨勢乃主要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嚴管措施,藉此阻礙商業銀行提供貸款融資予二按及三按財務公司,導致借方從小型放債人轉向財力雄厚的放債人尋求貸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正處於優勢,可以藉此機會滿足市場需求,迅速在放債業內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此項估計,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內成功按加權平均息率借出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的建議金額200,000,000港元。

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9,800,000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現時的條款成功展期;及(ii)供股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按加權平均息率成功借出,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080,000元。鑑於上述的估計,本公司可望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轉虧為盈。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Traders Pacific Inc. (「賣方」) 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在磋商過程中,賣方表示,為着能夠順利地進一步磋商及/或進行盡職審查,應在一託管賬戶內存置一筆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餘款應預留作盡職審查工作的費用及日後可能用作結算的款項。董事認為此項要求為進行商務磋商的正常要求,而特別為日後收購或投資而預留的部份款項淨額亦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不會有任何其他集資需求。

同時,董事經計入內部資源及估計因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內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及(iii)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現金流預測而作出。

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現時的事件、董事的計劃及意向以及董事預期發生的事件 而編製。由於此等計劃及意向均基於假設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而定,其性質受不明 朗因素所影響,故本公司之現金流或會與營運資金預測出現頗大的差異。在預測期 間內,董事不會預測任何不尋常收益及/或現金項目,因為此乃無法預料,同時亦超 出彼等的控制範圍。此外,營運資金預測在各重要方面乃按持續基準根據本集團現 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見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而編製。

現時假定:(i)中國、香港或任何地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府之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定的更改)、金融或經濟情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ii)營運資金預測乃經計入董事及核心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i)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及職員在營運資金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能夠繼續留任;及(iv)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可參與本公司日後的發展,同時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彼等可以透過只認購彼等本身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配額或出售彼等本身各自的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亦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實屬明智,此舉不僅能 夠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而相較舉債融資而言,供股不會令本集 團產生利息支出,尚能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一個相較股份現行市價 大幅折讓之價格,參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成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 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因素。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並未在下文表達或隱含的、或董事現時視作無關重要的其 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 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風險

a)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

就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的業務而言,業內的競爭非常劇烈,而競爭的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價格、品質及品牌認知等。競爭者生產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有可能會對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能導致互相大幅割價競爭而令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下降,又或會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而蒙受損失。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包括甘蔗渣、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等)的價格大幅波動及供應缺乏,以及勞工成本上漲亦能導致成本上升,並有可能令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物色可按合理成本穩定地供應適當原料之供應商,但仍未必能夠避免因本集團在充滿競爭的嚴峻市場狀況下經營業務而難以持續賺取足夠邊際溢利的風險。

買賣及製造生物質燃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倘若中國的現行法例及法規出現任何增訂或修改, 或國內的有關需求出現任何減少,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五年內大幅下降。任何不利的變動均會令業務之盈利能力 下降。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須承受客戶或對方無力履行其支付利息/本金額的合約責任的風險或所持的抵押品(作為承擔還款責任的保證)的價值不足的風險。雖然本集團已特別為管理此等風險而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然而,此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生效。任何重要客戶延遲支付或無力支付彼等應支付的款項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已制定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內容提供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人條列所述的規定以處理及/或監管放債程序,然而,本集團或需面對有關規定及法規不時被違反之風險,而此事亦會導致本集團受罰或負上其他潛在的責任。

此外,吾等亦面對與利率波動及金融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而此等風險或會受外在因素(例如本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而上述種種均不在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之內。

b) 有關政治、經濟及法規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等地區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有關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c) 有關股份價格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受投資者在公開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供求影響,有可能大幅波動。各種影響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業務變動或面對困境、公佈新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d) 有關供股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包銷責任。倘供股按既定計劃落實進行,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月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不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亦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到期之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就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待批准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及第27至5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決議案。故此,董事會相信,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載列其有關的 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 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在構思此等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27至53頁。

敬希 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馬思靜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 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紀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供股(詳請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約240,760,000港元,但不會多於約281,930,000港元。 貴公司擬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之放債業務;及(ii)約40,76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本函件下文第A.2條之定義))。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 貴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600%,亦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71%。由於供股將會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供股一事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獨立股東建議應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在過去兩年之內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受委聘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除就此次的任務而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的專業服務費之外,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以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之獨立性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因擁有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權益而導致可合理地被視為存在屬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可以就供股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責任為:(i)就供股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就供股投票的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建議

吾等在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各自就此等聲明、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表達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董事所表發之意見之合理性。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 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包銷 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並無考慮 貴集團或 股東本身就供股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金融、 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 經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自有 關來源及呈列。

務請股東留意,日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關於供股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之理由

A.1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 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1:綜合損益表

		月三十日 ,個月		月三十一日 拝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294	6,125	34,685	56,351
銷售成本	(27,053)	(5,872)	(27,054)	(53,433)
毛利	7,241	253	7,631	2,918
其他收益	674	14,148	11,273	5,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69)	(20,464)	(17,958)	(57,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經營虧損	(5,554)	(6,063)	(11,791)	(108,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_	185	_
商譽減值虧損	(43,544)	_	_	_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_	_	_	(3,025)
財務費用	(120)	(212)	(434)	(6,552)
除税前虧損	(48,892)	(6,275)	(12,040)	(118,201)
所得税開支	(733)		(976)	(3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間/年度虧損	(49,625)	(6,275)	(13,016)	(118,5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			,
之年度溢利				74
	(49,625)	(6,275)	(13,016)	(118,501)

表2: 摘錄自分部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	生物質燃料產品		債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88	812	25,612	5,313	6,794	-	34,294	6,125	
分部業績	(2,459)	(13,020)	(388)	(469)	4,227	-	1,380	(13,489)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約	^涇 營業務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		燃料產品	產品 放債 護膚產品			產 口 產 吅	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11	56,351	30,897	-	2,977	-	-	-	34,685	56,351
分部業績	(5,543)	(13,463)	2,869	-	2,027	-	-	74	(647)	(13,389)

表3: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04	29,406	9,024
總資產	501,705	433,800	52,698
總負債	51,684	43,362	5,440
總權益	450,021	390,438	47,258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報告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34.690.000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度之有關數字人民幣 約56.350.000元而言,相當於減少約38.4%。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生物降 解產品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因此削弱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用完 即棄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致今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35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10.000元, 即减少約人民幣55.540,000元。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放緩亦對生物 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的工業包裝產品的銷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近收 購的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業務亦面對劇烈的競爭環境,而在香港經營的 放債業務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則錄得進展。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來自買 賣及製造生物質燃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零及零)。因此,分別來自買賣及製造生物質燃料及放債 業務的收益增加未能完全對銷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之收益減少的金額。 由於整體銷售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捐分別減少約49.4%及78.7%,截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亦大幅減少,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 幣118.5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3.0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3,800,000元、約人民幣43,36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44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2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並集資約200,000,000港元所致。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預期 貴集團或會依賴向股東進一步集資及向往來銀行融資以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達到業務目標。除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1,970,000元)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來自買賣及製造生物質燃料的收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之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0元、約人民幣6,790,000元及約人民幣1,080,000元。雖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30,000元增加約5.6倍,達至約人民幣34,290,000元,而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240,000元,在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3,000元,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約人民幣6,28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9,630,000元。吾等發覺放債業務乃唯一錄得分部溢利的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 約為人民幣501,710,000元、約人民幣51,680,000元及約人民幣450,0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人民幣29,410,000元 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5,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曾配售約人民幣66,980,000元之新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140,000元。董事預期,由於 貴集團僅 餘有限的可供運用資源,故此有可能需要依賴向其股東進一步集資及向往 來銀行融資以提供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達到業務目標。

吾等知悉,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錄得虧損。在 貴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當中,吾等發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僅有放債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放債業務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錄得的零元增至約人民幣4,2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質燃料產品)的業績均錄得負數的分部業績。

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僅為約人民幣 6,140,000元,而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具備盈利能力的放債業務及日後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本函件下文A.2段之定義))在落實之後均能加強及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本函件下文A.2 段有進一步之詳述),董事認為供股將能為 貴公司籌集足夠的資金以達到上述目標,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機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業務及進行投資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故此有意透過供股集資以滿足上述有關資金的需求。基於此理由,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供足夠的盈餘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誠如該函件載述,估計從供股所得之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240,7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1,93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運用:(i)約200,000,000港元作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的用途;(ii)約40,76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下文之定義))。

(i) 放債業務之運作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資燃料產品的分類業務環境將會維持競爭劇烈。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生物降解產品業務錄得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均上升;(ii)人民幣強勢;及(iii)歐洲經濟放緩。此外,董事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就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有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一直致力擴充香港的放債業務 (特別是物業按揭貸款)。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3.1%以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現有的貸款組合金額約共人民幣85,940,000元 (「現有貸款組合」),所收取的息率由8厘至34厘不等。現有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息率約為11.5厘 (「加權平均息率」)。

據董事向吾等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內, 貴集團收到有關貸款的查詢一直增加,而有關的貸款金額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0元不等。 貴公司相信,此趨勢乃主要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嚴管措施,藉此阻礙商業銀行提供貸款融資予二按及三按財務公司,從而引致借款人從小型放債人轉向財力雄厚的放債人尋求貸款。 貴公司相信本身正處於有利地位,可趁此機會滿足市場需求,迅速在放債業務內佔有更多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相信可以在二零一六年的上半年之內成功按加權平均息率借出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的有關建議金額200,000,000港元。

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帶來利息收入合約人民幣9,800,000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閒時的條款成功展期;及(ii)供股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按加權平均息率成功接觸,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080,000元。鑑於上述的估計,貴公司可望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轉虧為盈。

(ii) 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下文之定義)

謹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可能 收購事項之公告。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Traders Pacific Inc. (「賣 方」) 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 貴公司擬購入而賣方亦擬 出售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 (「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連 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述,在磋商過程中,賣方表示,為着能夠順利地進一步 磋商及/或進行盡職審查,應在一託管賬戶內存置一筆約10,000,000港元 至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據董事向吾等表示,貴公司擬運用供股 所得的款項淨額以支付該筆可退還按金,而其餘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 已經預留作發展放債業務用途的部份)應預留作盡職審查工作的費用及日 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則可能用作結算的款項。

就上文所述而言,吾等曾審閱有關公告並得悉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能夠 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將會進一步商訂,而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此事有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而 貴公司亦須在適當時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此再度刊發公告。吾等亦曾審閱有 關可能收事項之意向書,而據董事所述及經考慮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涉及的 金額數目(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將會進一步商訂)及賣方所要求 的可退還按金的金額後,吾等知悉預留作日後收購及投資用途之款項淨額(包 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盡職審查的費用及倘若 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用作支付有關的代價)乃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提出的可退還按金之要求乃在商務磋商過程中提出的正常要求,而有關的款項淨額其中預留作日後收購及投資用途之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A.3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吾等留意到現時可供 貴集團運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 貴公司最近進行的集資活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二十四個月內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10,800,000港元(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行使若干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	引 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紅利認股權證	197,100,000港元 (包括因轉換可換 股債券所得之款 項及因行使若干	(i)	約38,000,000港元 用作擴大生物質燃 料項目的產能;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	(ii)	約42,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放債業務;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ii)	約70,000,000港 元 用作未來收購;及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v)	約47,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6,400,000港元	(i)	約46,400,000港元 用作經營放債業 務;及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ii)	約4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38,400,000港元已 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根據上文所述的三項集資活動,合共約97,9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已經運用的金額茲載列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進一步投資於放債業務 收購聯營公司及非上市金融資產 收購上市金融資產 一般營運資金	13.7 18.2 34.0
總計	96.3

吾等知悉,在過往二十四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的款項大部份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就此等集資活動而言,對股東的累計攤薄影響約為62.31%。

A.4 其他的融資方法

誠如該函件所述,在進行供股之前, 貴公司曾聯絡一商業銀行以探討安排貸款之可能性。鑑於以下理由:(i)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指引,阻止銀行向放債人提供貸款,藉此控制香港的物業二按及三按業務;及(ii) 貴公司並無足夠且被認受的抵押品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保證物,因此, 貴公司之查詢並不成功。吾等曾與董事磋商有關 貴公司與該間商業銀行的有關商談內容,而吾等在考慮上文A.1段所述的 貴集團財政狀況後,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 貴公司在現況下未必適合選擇舉債融資的集資方式。

其後, 貴公司曾向多家證券行尋求貸款,而其中僅有包銷商表示有興趣 包銷建議供股。

此外,董事認為舉債融資或需涉及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長時間磋商,亦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壓力。倘若 貴公司以舉債的方式而並非以股權方式集資不少於240,670,000港元,假設有關的債務按年息率5厘計息(此乃中國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優惠利率),則 貴公司每年須承擔不少於約12,03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而鑑於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自的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若承擔利息支出將會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之表現。此外,貴公司或需集資以償還有關的到期貸款。再者,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優先考慮以股權形式)為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明智之舉。

吾等之見解

根據上文所述者以及經考慮下文所列者之後:

- (i) 貴公司藉着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在市場上向借款人放債及藉此產生利益收入,將能擴充其具備盈利能力之放債業務(此乃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唯一錄得溢利的業務分部);
- (ii) 在進行供股之前, 貴公司曾接觸一間商業銀行以探討安排一筆貸款 的可能性,惟此項查詢並不成功;
- (iii) 儘管假設 貴公司能夠以舉債集資方式(並非股權方式)籌集不少於 240,670,000港元,而假設有關債務的利息按年息率5厘計算(此乃中國 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優惠利率), 貴公司必須每年支付 不少於約12,030,000港元之利息,而鑑於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各自的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此舉會進一步削 弱 貴集團之表現。此外,舉債集資的未來成本亦有可能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輕微收緊量化寬鬆政策而預期出現的利率上升而上升;
- (iv) 經考慮上文所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涉及的金額數目(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將會進一步商訂)及賣方所要求的可退還按金的金額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預留作日後收購及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盡職審查的費用及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用作支付有關代價)的金額乃屬合理;及
- (v) 上文第A.4段所述,以供股的方式集資遠較採用其他融資方法為佳後,

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亦即供股有助 貴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以作業務發展用途,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供股之主要條款

B.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誠如董事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價;(ii)股份在過去六個月之股價表現欠佳;(iii)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除二零一二年之外)的業務持續虧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在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一切相關開支之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57港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載列下文之分析以作説明用途:

與當前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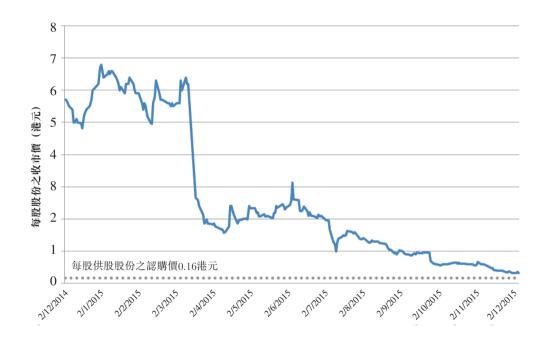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50.0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 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12.57%;
- (iii)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50.92%;
- (iv)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53.22%;及
- (v)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 折讓約60.00%。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知悉認購價一般反映對股份當前市價的大幅折讓。

與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下文載列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走勢(根據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 的每股收市價為基準)(已經就 貴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如適用) 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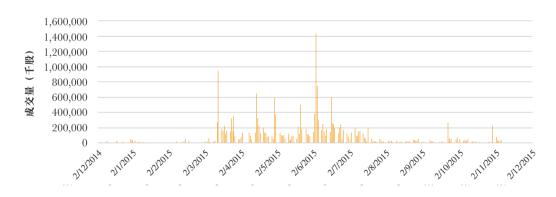
在回顧期間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錄得每股股份之最低收 市價0.31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 價6.80港元。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2.63港元。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乃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並相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7.65%;(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8.39%;及(iii)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93.92%。

吾等留意到,該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的下跌趨勢。

股份的交投量回顧

以下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於回顧 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較各有關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較
			股份每月	各有關月底
	每月股份	每月	平均每日	的已發行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成交量	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附註2)
2014年				
12月	292,348,000	20	14,617,400	0.34
2015年				
1月	157,210,000	20	7,860,500	0.18
2月	195,378,000	18	10,854,333	0.25
3月	3,423,137,830	21	163,006,563	3.83
4月	3,726,723,536	19	196,143,344	4.61
5月	2,461,293,500	19	129,543,763	3.04
6月	6,312,431,000	22	286,928,682	5.61
7月	1,630,390,000	22	74,108,636	1.45
8月	460,329,500	21	23,634,738	0.46
9月	719,373,000	20	35,968,650	0.70
10月	591,765,000	20	29,588,250	0.58
11月	235,772,500	21	11,277,262	4.39
12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附註3)	511,431	2	255,716	0.10

附註:

-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 2. 按股權發行人於各有關月底發出的月報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及於最後交易日結束。

吾等留意到在回顧期間內,股份在每個月內每個交易日的平均股數佔各有關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有顯著的波幅,由約0.10%至約5.61%不等。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搜尋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由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根據該搜尋標準,吾等已識別及選出26項供股(「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用途。吾等盡最大努力後相信,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搜尋標準有關供股的詳盡名單,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作為有關供股目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用途。

儘管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財政表現、財務 狀況及融資需求不同,惟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仍可作為有關其他供股下認購 價與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的市場參考資料,及反映供股 的認購價之合理性。

認購價較晶後

認購價較

下表載列吾等之比較結果:

			於期俱取取役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総期負取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折讓)	(折讓) <i>(附註1)</i>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i>(附註2)</i>	額外申請
			(%)	(%)	(%)	(%)	(是/否)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11.32)	(7.84)	3.25	33.33	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2供1	(33.33)	(25.20)	2.00	33.33	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1供5	(65.43)	(23.91)	1.00	83.33	否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1供2	(65.52)	(39.39)	1.50	74.75	否
二零一五年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8)	2供1	(25.29)	(18.41)	2.50	33.33	是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8063)	1供1	(28.57)	(16.67)	3.50	50.00	是
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2010)	40供9	(30.77)	(26.65)	1.50	18.37	是
十月五日二零一五年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31)	2供1	(45.00)	(35.29)	0.00	33.33	是
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1供4	(82.80)	(49.00)	2.00	80.00	是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之溢價/ (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折讓)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額外申請 (附註1) (附註2) (是/否) (%) (%) (%) (%) 一零一五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供12 是 (7.55)92.31 (51.40)3.00 九月十八日 (8215) 二零一五年 是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500供56 0.00 0.00 0.00 10.07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供1 是 (28.57)(24.78)0.00 16.67 九月一日 (352)二零一五年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供9 0.00 是 (20.00)(8.29)64.29 八月三十日 (521)二零一五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2供1 是 (19.00)2.40 33.33 (26.03)八月十七日 是 二零一五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1供20 1.00 95.24 (88.00)(26.15)八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是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2供1 (57.45)(47.47)2.50 33.33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是 景富集團有限公司(280) 5供2 (28.57)(22.08)2.50 28.57 七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供1 否 (46.43)(36.75)1.50 33.33 六月二十六日 (前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是 萬科置業 (海外) 有限公司 (1036) 2供1 33.33 (19.92)0.93 (14.19)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否 2供1 (68.00)(58.62)2.50 33.33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5供1 否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48.20)(7.90)2.75 16.67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售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供3 (41.22)(14.71)3.50 75.00 是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2供1 是 (25.49)(17.39)3.50 33.33 六月十四日 (8081)二零一五年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否 1供4 (38.98)(11.33)3.50 80.00 六月十一日 (8037)二零一五年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769) 5供2 是 (58.60)(50.30)3.50 28.60%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8101) 否 1供3 (57.89)(25.47)3.50 75.00 六月九日 平均 (42.47)(24.74)2.08 45.91 最高 0.00 0.00 3.50 95.24 最低 (88.00)0.00 10.07 (58.62)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 1供6 否 (50.00)(12.57)1.00 85.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十二月二日

附註:

- 1.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為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加上預期將自供股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然後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舉例而言:每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而言,即是(2x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x(認購價)/(2+1)。
- 2.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法為:(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根據權利基準所持有可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權利基準將發行之紅股) x 100%。舉例而言: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連同每承購1股供股股份可享有1股紅股之紅利發行,其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法為((1+1)/(1+1+1))*100) = 66.66%。

誠如上表所示,大部份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均定於較每股有關股份於各有關最後交易日之各有關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分別由零至88.00%不等,而平均折讓率則為約42.47%。就供股而言,認購價相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0.00%,雖然高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但仍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吾等發現可在26間供股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0間(相當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數目的三分之一以上)把各有關的供股股份認購價定於較各有關股份於各有關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超過50.00%以上。

吾等同時發現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乃處於零至折讓約58.62%之間(「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4.74%。認購價較每股供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57%,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但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值有較低折讓。

吾等進一步知悉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為約85.71%,亦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影響的範圍內。

吾等之意見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較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有 所折讓,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提升供 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此乃普遍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理論除權價均有所折 讓,惟仍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範圍內;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有關的九個月期間內均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見上文A.1段所述);
- (iv) 每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 (v) 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見股份在回顧期間內每月每交易日成 交的平均股數佔於各有關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所示) 早明顯波幅,波幅範圍由低至僅約0.10%開始;
- (vi) 供股能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 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股權攤薄;
- (vii) 認購價為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決定;及
- (viii) 據董事表示在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 貴公司獲悉,為使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將 貴 公司與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B.2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0%。根據供股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於上文B.1段),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處於最低的零至最高3.50%的範圍,平均數約為2.08%。由於供股之包銷佣金1.50%乃處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並低於有關的平均數,吾等認為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1.50%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3 額外申請

誠如該函件所述及據董事表示,在計及合資格股東可藉着供股而獲得公正平等的機會,透過認購彼等本身根據供股所獲的配額而參與 貴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的認購價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條款,包括為着吸引現有股東接納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從而有機會分享 貴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故此把認購價定於一個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不欲參與供股之股東亦可在第二市場內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相信,鑑於股份的股價表現疲弱,預期參與供股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人數不會太多。因此,在供股的結構內並無加入額外申請機制。

儘管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其所獲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然而,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已把認購價定於一個相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 藉以鼓勵該等對 貴公司日後發展持正面看法的合資格股東行使彼等認購供股 股份的權利。

吾等認為,缺乏額外申請安排或會令到有意申請認購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合資格股東認為不符理想,然而,吾等認為此項因素可以與其他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互相取得平衡:(i)缺乏額外申請安排不會改變供股的目的(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董事有意把認購價定於一個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機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供股;(iv)董事刻意盡量減少在集資期間內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而安排額外申請程序則需要動用額外人力物力及成本費用,此事與董事的意願相違;(v)在26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8間並無安排額外申請機制;及(vi)欲透過供股而增加本身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以(在供應不缺的情況下)在市場內購入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雖然對有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容許彼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乃符合彼等之利益,惟吾等認為,供股已經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彼等倘若根據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已可以藉此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亦可在市場內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故此,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缺乏額外申請安排乃屬可以接受。

B.4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下列情況下的股權架構:(1)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及(2)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

情形1:

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兒 (假設合資料 認購所有供料	各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由彼等任何一位						
促使之認購人 <i>(附註)</i>	-	-	-	-	1,533,240,504	85.71
公眾股東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255,540,084	14.29
合計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1,788,780,588	100.00

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拒絕接納供股而導致包銷商須負上承購包銷股份之 責任,則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產生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85.71%。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ᆉᄝᄵᇶᄥᆰᄼᇊᄞ		(假設合資	資格股東	(假設合資	格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	-	1,794,509,862	85.71
-	-	61,984,251	2.96	8,854,893	0.42
-	-	242,830,000	11.60	34,690,000	1.66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85.44	255,540,084	12.21
255,540,084	100.00	2,093,594,839	100.00	2,093,594,839	100.00
	股份數目 - - 255,540,084	 255,540,084 100.00	(假設合資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61,984,251 2.96 242,830,000 11.60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85.44	(假設合資格股東 (假設合資格股東)

附註:

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iii)並無任何由包銷商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包銷商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42%之包銷股份,相當於643,961,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及753,694,142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包銷商與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28%之包銷股份,相當於429,307,341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接納供股)及502,462,7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據包銷商所述,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有關的分包銷安排均遵守上文所述的承諾進行。此外,據包銷商所述,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現正物色準投資者以認購包銷股份。預期在寄發章程文件之前將會落實有關安排,並會在供股章程內披露落實有關安排的詳情。此外,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供股完成後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吾等已留意到因供股而產生及因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而產生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的因素應與(其中包括)下文所列的各項因素互相取得平衡:

- (i) 貴公司透過運用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00,000,000港元,將能擴充其具備盈利能力的放債業務(此乃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唯一錄得溢利的業務分部),向市場內的借款人借出款項從而產生利息收入;
- (ii) 誠如上文A.1至A.4 段所述,供股有助 貴集團增強資金基礎及供日後 業務發展所需,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誠如上文第B.1段所述,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為批准先前的集資活動而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均已獲 貴公司當時的股 東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v)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 協議而提早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vi)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vii) 不欲接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可在市場上出售彼 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益並藉此獲得經濟利益;

- (viii) 供股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彼等各自可據此按一個相較股份的過往 及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及
- (ix) 根據供股接納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能夠在 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因供股而對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存在85.71%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此情況僅會影響拒絕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因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二十四個月之內進行集資活動而產生的62.31%累計攤薄影響以及因上述各項事宜而產生的潛在最高累計攤薄影響94.77%,吾等認為供股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現金資源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共人民幣6,140,000元。待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40,7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1,930,000港元,藉以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作日後的收購及投資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1,160,000元。由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現金流入,在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439,600,000元。

吾等之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能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流動現金並能 增強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後,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為批准供股而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梁傑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梁傑明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4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17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內披露。所有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年報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金額約4,050,000港元。此等融資租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即印製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的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估計因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後,本 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生物質燃料業務之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於中國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這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

此外,伊朗重返原油市場終止了原油價格的反彈,令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的62.3美元回落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44.4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持續不利因素打擊原油市場的復甦。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旗下貸款組合規模上升,主要由於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持續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壞賬。

未來前景

油價較二零一四年已下挫逾40%而全球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原因為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輸出量繼續超過其集體配額。董事在未來十二個月將以審慎穩健的態度發展生物質燃料業務。儘管如此,一名獲得普利策獎的石油歷史學家預計,全球石油供求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邁向平衡。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掌此等機遇。

就本集團的生物降解產品業務而言,其在打入市場和拓展市場時面對激烈競爭。 由於價格競爭已經加劇而製造成本在往後幾年相當可能會持續高企,本集團生物降 解產品業務的未來將會充滿挑戰。有鑑於此,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業務之表現,並且 考慮可能的替代方案及相應地修訂其策略以改善其表現。

香港法定金融機構收緊控制、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以及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六年將會加息,均已影響到香港物業市場的價格,惟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保持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貸款按揭市場上將仍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的方針,而我們相信此分部於可見未來將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生物降解產品、生物質燃料及放債行業之表現及營商環境, 並會因應轉變而定期審視及調整業務策略。

A.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僅供説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的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披露。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未就此刊發任何經審核或經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 他道德規範。此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 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 他查證工作及相關受聘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 關導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 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 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各自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 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 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 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 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 供説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 一如所早列者無異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工作而言, 涉及進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 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 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 P05806

香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4.29段的規定而編製,旨在反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6港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説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 夠如實呈列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連同有關的調整載 列於下文: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所得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1,163	198,434	439,597
		人民幣94.37仙
		1 H Wh
		人 民 敞 2/1.58 仙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24.58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41,163,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股本及儲備約人民幣352,001,000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108,762,000元(即人民幣213,259,000元之51%,此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為基準計算,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8,434,000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5,540,084股計算,並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無任何非上市認股權證被進一步行使),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因供股而直接應計的估計相關支出,其中包括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758,000元。
- (3) 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41,163,000元(見上文附註(1)所披露),並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55,540,084股計算。此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110,801,686股(在股份合併前)計算,已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把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控股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9,597,000元,除以本公司在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788,780,588股股份(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55,540,084股;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5,540,084股,並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被行使而計算))而計算。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 的其他交易。

附錄三 一般資料

青任聲明 1.

本捅承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捅 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闲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闲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255,540,08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110,801.68

1,000,000,000.00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之已發行股本並無 *(i)* 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255.540.08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5,110,801.68

已發行股份

1.533.240.504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0,664,810.08

1,788,780,588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5,775,611.76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 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悉數行使並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據此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之已發 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255,540,08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5,110,801.68
8,854,893	股因購股權被悉數行使	177,097.86
34,690,000	股因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	693,800.00
1,794,509,862	股因供股而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	35,890,197.24
2,093,594,839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供股股份	41,871,896.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854.893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另有34.69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彼等之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合共 43,544,893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 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261,269,358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及賦予持有 人權利可據此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 不計劃) 就此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或買賣。

附錄三 一般資料

3.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購股權之權益

		每股股份			고マ政仁스	/⊦╗繋∕≈⋒ ╻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之行使價 <i>(港元)</i>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周翊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0	250,000	0.098

4.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好倉

名稱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4,509,862	702.24%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3,961,012	252%
New Profit Financ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前稱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9,307,341	168%

附註:

根據包銷商所提供有關包銷商與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分包銷協議的資料。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 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 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有效(或建議將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 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 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i)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A」),內容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A之條款配售最多364,8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64,800,000股股份);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於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 配售協議(「配售協議B」),內容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B之 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因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附有權利,可按每5股換股股 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 (iii) 王澤煒先生與Starry Reg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2.5%股權;
- (iv)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C」),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C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C之條款,配售最多601,800,00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D」),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D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D之條款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及
- (vi) 包銷協議。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兼授權代表)

駱榮富先生 徐愛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伯瑜先生(主席)

何基榮先生馬思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翊先生

郭伯瑜先生(主席)

何基榮先生馬思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郭伯瑜先生(主席)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黄敏儀女士ACIS, ACS

監察主任 陳彥璁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

黄敏儀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香港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包銷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附錄三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十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139-140號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周先生」),34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彼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另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t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亦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駱榮富先生(「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香港接受教育,在市場推廣與批發、員工培訓及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駱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擔任批發經理一職,負責業務拓展,執行促銷及物流逾十年。目前,駱先生亦為Forever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營運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貿易。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徐愛妮女士(「徐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在零售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徐女士在香港曾經營擁有7家店鋪之連鎖時裝業務。彼在香港經營一家珠寶首飾零售店鋪。彼在企業領導、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關鍵業務決策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徐女士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考獲卷一、卷七及卷八及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主修經濟學。郭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郭先生是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S. P. Kwok & Co.是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郭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收購合併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何基榮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頒授的電機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任職加拿大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擔任資訊技術工程師逾17年。

馬思靜女士(「馬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行業工作,擁有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成立一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該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資格。郭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均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4.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 4.5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把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 地區滙進香港境內的限制,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下文之定義)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

批准根據及待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 (a) 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括所有關的補充協議(如有))所載的條件均達成之後,以 供股(「供股」)的形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見上文之定義)就供股而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 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 配 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股份」)不少於1.533.240.504股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 份1),以及批准就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6港 元。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並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地區,且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 當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滴官不向彼等提呈供股 建議之股東(「被剔除股東」)。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 | 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 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或按照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合 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此等供股股份或有可能不按比例提呈 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的 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可決定不邀請被剔除股東參與供股 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由本公司進行根據包銷協 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如 有)的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與供股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署/簽立及採取/辦理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 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 宜或適宜之文件、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